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7,604,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604,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9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896,280	99.9960	7,259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537,694	99.9749	67,158	0.02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1,569,003	99.9859	7,259	0.0141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1,509,104	99.8697	67,158	0.13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联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燕、戴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11 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 6 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883,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5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郭朝万、孙云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开慧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孙怀庆、财务负责人王开慧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883,098	99.9998	6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83,098	99.9321	600	0.06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忠、陈月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9,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前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81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财务规划,王腾生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81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腾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9,245	0.51%	IPO 前取得:679,2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经理王腾生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腾生	不超过:169,811 股	不超过:0.1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9,811 股	2021/9/24 ~ 2022/3/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财务规划

1.本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811 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腾生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王腾生先生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王腾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王腾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腾生先生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751,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751,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7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7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聂水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赵盛宇、杨文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51,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751,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0,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3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杨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持有公司 27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科投资累计质押 125,7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浦科投资的知会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科投资	是	2,050 万	否	否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53%	2.14%	贷款
合计	-	2,050 万	-	-	-	-	-	7.53%	2.14%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浦科投资	272,400,000	28.44%	10,520 万	12,570 万	46.15%	13.12%	0	0	0	0
合计	272,400,000	28.44%	10,520 万	12,570 万	46.15%	13.1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浦科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在我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登陆我司官方网站:www.dfa66.com,点击"交易登录-我的账户-账户资料",更新个人信息。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和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如前述信息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755-21872905)咨询。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30-6677。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解江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韶华女士、高级财务总监郭彦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臻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截至该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自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7,121,6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三)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 7,121,600 股相应变更为 9,258,080 股。

(四)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并对延期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续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对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根据规定对核查意见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经营补助款 64,85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0,879,462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之三】。

(一)《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二原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二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470487 元,减半收取 235243.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240243.5 元,由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负担。"

(二)《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民事裁定,并且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本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二原告提交的解除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20)浙 0482 民初 5009 号之三】,平湖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撤诉,裁定解除对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4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AJ212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初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进口;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2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大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5%,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8,879,7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88%,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7,71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52,28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97,715 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23 名,对应股票数量 28,879,7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8.8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5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24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31,379,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非自然人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广州怡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黄华松、孙茹、刘红革、甘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战略配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申请书签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靖、黄超。

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于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天风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马振坤先生和陈佰潞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海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海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379,72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3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5%,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8,879,7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88%,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12,275	5.51%	5,512,275	0
2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6,175	2.76%	2,756,175	0
3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625	2.72%	2,723,625	0
4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2,125	2.72%	2,722,125	0
5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6,775	2.67%	2,666,775	0
6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5,700	2.47%	2,465,700	0
7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6,525	1.96%	1,956,525	0
8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650	0.85%	850,650	0
9	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650	0.85%	850,650	0
10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650	0.85%	850,650	0
11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66,675	0.67%	666,675	0
12	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450	0.61%	612,450	0
13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25	0.60%	596,925	0
14	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25	0.60%	596,925	0
15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925	0.60%	596,925	0
16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375	0.51%	510,375	0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375	0.51%	510,375	0
18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325	0.43%	425,325	0
19	黄华松	425,325	0.43%	425,325	0
20	孙茹	170,100	0.17%	170,100	0
21	刘红革	170,100	0.17%	170,100	0
22	广州怡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00	0.16%	156,300	0
23	甘来	86,775	0.09%	86,775	0
24	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	2,500,000	0
合计		31,379,725	31.38%	31,379,72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8,879,725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500,000	12
合计	-	31,379,72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司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